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
10樓

聯 絡 人：張明珠

電 話：02-25553000#2209

電子郵件：A2964@tpech.gov.tw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 字第 11530385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延吉工程公告_1份

主旨：本院辦理「115年度延吉宿舍整修統包工程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5年6月3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同日下午5時20分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王清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6/1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4.14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103 臺北市 大同區 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	朱素枚,工務課張明珠
	聯絡電話	(02) 25553000 #2136
	傳真號碼	(02) 25597674
	電子郵件信箱	A0549@tpech.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6BA32001
	標案名稱	115年度延吉宿舍整修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5,850,25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06/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本工程為建築物工程，包含外牆防水及室內裝修，符合統包作業須知第3點所列之工程，且市府交下任務為115年度內完工，考量標的用途單純，設計與施工一體可提升採購效率，縮短完工期程，採統包方式可由廠商於細部設計整合開展室內外不同工種之工作，減少管理不同廠商之介面問題。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u>投標須知下載</u>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6/30 17:00	
開標時間	115/06/30 17:20	
開標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20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12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本府範本者為「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E101011綜合營造業：乙等(含以上)或 (2)E801010室內裝修業。 及設計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 建築師事務所。或
 (2)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應有建築師證照)。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

附加說明

- 履約保證金額度：契約金額之10%
- 詳契約書稿、投標須知等文件。
- 如對於規格部份有問題,請洽詢2555-3000轉2209工務課張明珠小姐。
- 本案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合格廠商方可進行服務企劃簡報(簡報日期及時間,本機關另行通知)。
- 簡報之先後順序,按編列收訖徵選文件之外標封編列序號為準。(為鼓勵電子領標者,故順序以電子領標者在前為原則,現場領標者在後,編列順序以收件時間順序編號。)
-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自115年6月18日08時至115年6月21日17時止),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本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預定決標日為開標次日起90日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